

2014. 12. 013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46期 总第192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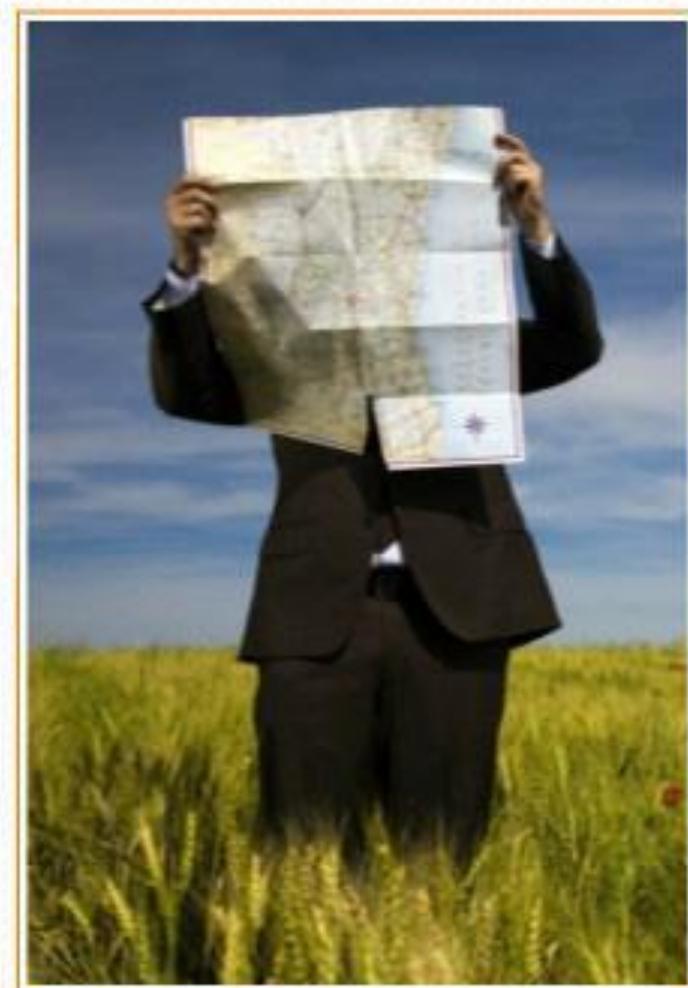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一、其他财税法规.....	1
---------------	---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2
--------------	---



财税推荐案例

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下税法与会计的暂时性差异.....	3
合同明确的负担对方税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4
办公楼重建后的涉税事项如何处理?	5
搬迁完成年度确认标准的涉税问题.....	5
乌海国税局查获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6



每周聚焦

固定资产竣工决算价值与暂估价值不一致的处理.....	7
----------------------------	---

财税疑难问答

1、企业租赁住宅给员工的费用、健身器材的折旧费，能否税前扣除?	9
---------------------------------------	---



2、银行收取理财顾问费、理财咨询费是否为营改增业务?	10
3、因财务人员离职导致增值税逾期抵扣, 进项税额还能抵扣吗?	10
4、固定资产提前报废要怎么做?	11
5、混合销售该如何开具发票?	11



一周财税法规

一、其他财税法规

1、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
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

2、广东省：企业招用失业一年以上员工在3年内可定额扣减税费



广东省财政部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3、广东省：生产服务业可申请财政补助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4、珠海横琴：发布《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



横琴新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横琴新区促

5、珠海横琴：发布《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



横琴新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横琴新区促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国务院：试行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试行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增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相应进一步扩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部分实行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

（消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2、广州南沙金融改革获批

2014年11月25日，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周林生证实南沙“金改”已经获批，广州将会在12月初正式召开会议并公布相关文件。

此次获批的南沙金改方案与2013年底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内容相似度很高。

（消息来源：广州日报）

3、东莞市将出台政策扶持中小型企业电机改造

东莞市经信局透露东莞市即将出台政策，设立担保补贴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合同能源管理进行专项担保和信贷。

（消息来源：东莞日报）

财税推荐案例

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下税法与会计的暂时性差异

内容提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政策颁布后，企业新购进或拥有的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都可以加速折旧，本文从会计与税法两方面，帮助纳税人理解和运用这一政策。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了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政策之后会计与税务处理方法。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4885.html>

合同明确的负担对方税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内容提示：

山东栖霞地税对一小型企业进行所得税复审纳税评估时发现，该企业与个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相关税费由承租方承担，并将其实际支付的税金在税前扣除。

来源：南京地税微博

推荐理由：

房屋租赁产生的税金应由出租方承担，若由承租的企业承担，其相关支出不符合相关性原则，即使在合同中有约定也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应取得还原为税前金额的租金发票以税前扣除。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4884.html>

办公楼重建后的涉税事项如何处理？

内容提示：

某公司为改善办公条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将原有的4层办公楼推倒后重建，新办公楼配有电梯及中央空调。新办公楼建成后，该公司如何处理相关的涉税事项？

来源：中国会计报

推荐理由：

对于未足额提取折旧的房屋、建筑物，推倒重建的，应将原房产的净值并入重建后的房屋的成本中一并计算缴纳房产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4883.html>

搬迁完成年度确认标准的涉税问题

内容提示：

D公司因政策性搬迁取得1160万搬迁款，搬迁完成后支出600多万元，公司以等搬迁满5年结算为由，未在搬迁完成年度就搬迁余额500多万元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责成补税130多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政策性搬迁补贴不属于补贴收入或不征税收入，企业应在搬迁完成的当年进行搬迁清算并就搬迁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需特别注意的是搬迁完成的确认条件是有硬性要求的。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4882.html>

乌海国税局查获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内容提示：

乌海市国税局稽查局利用系统比对数据后发现该市 A、B 两家服装公司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有疑点。经过实地调查后发现，发现两家公司均没有实际经营，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发现另外两家企业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总涉案金额巨大。

来源：青岛胶南国税局

推荐理由：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会对发票取得地域、货物流向、资金支付形式以及货物运输方式等多个方面进行检查，追溯到上游及下游企业。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4520.html>

每周聚焦

固定资产竣工决算价值与暂估价值不一致的处理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企业在会计上和税务上如何处理？竣工决算价值大于或者小于暂估价值如何处理，都是企业比较关心的问题。

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如何处理

➤ 会计处理

会计上，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企业应将其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 税务处理

税务上，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税法也要求企业暂估固定资产价值并计提折旧，因此该折旧额可在税前列支。

根据国税函[2010]79号文第五条的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

2. 竣工决算价值与暂估价值不一致如何处理

➤ 会计处理

会计上，企业需要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不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固定资产办理竣工决算后，应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税务处理

税务上，竣工决算价值与暂估价值不一致的，企业应按取得发票金额调整原来的计税基础。

而对于已提折旧额是否需要调整，需要分情况讨论：如果该项调整在12个月内进行，应调整已计提折旧额，并调整企业所得税；但如果超过12个月，则不再调整已计提折旧额，差额部分可直接在以后期间调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同时，根据国税函[2010]79号文的规定，固定资产暂估入账的，待取得发票后可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需注意的是，对于上述国税函[2010]79号文规定的“12个月内进行”，目前没有明确的解释是否调整计税基础和已计提折旧，并且也没有明确超过12个月以后取得发票，如何处理。根据理解指的是对已计提的折旧额在12个月内可进行调整，同时调整计税基础；超过12个月取得发票，调整其计税基础，但已提折旧不再调整，应在以后年度按新的计税基础重新计算并按期计提折旧。否则，如果理解为不能调整计税基础，企业可以故意夸大暂估价值，待超过12个月无法取得发票也无需调整计税基础，导致企业少缴所得税，显然不合理。

财税疑难问答

1、企业租赁住宅给员工的费用、健身器材的折旧费，能否税前扣除？

问：1、本企业为员工租赁两套住宅给员工住宿，每月取得租赁发票，计入“管理费用-福利费”科目中。请问能否税前扣除？2、本企业购入员工健身器材一套，金额一万余元，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每月计提折旧费。请问健身器材的折旧费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因此，您司为员工租赁的住宅以及购入的员工健身器材若属于上属职工福利费范围，所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且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2、银行收取理财顾问费、理财咨询费是否为营改增业务？

问：请问银行客户收取的理财顾问费、理财咨询费属于营改增内容吗？

答：财税[2013]106号对“营改增”应税服务范围进行了注释。其中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 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2. 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为委托方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工程造价鉴证、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3.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和策划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等信息或者建议的业务活动。银行收取的理财顾问费、理财咨询费不在上述的范围内。

（资料来源：宁波市国税局）

3、因财务人员离职导致增值税逾期抵扣，进项税额还能抵扣吗？

问：可继续抵扣进项税额应满足条件中的一项是“由于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请问，若在提交认证后突然擅自离职，没有工作交接，导致增值税没有按期抵扣，是否满足上述条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78号之规定，若企业财务人员在提交认证后突然擅自离职，没有工作交接，导致增值税没有按期抵扣，可按照本公告附件《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之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以申请办理抵扣其进项税额手续。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4、固定资产提前报废要怎么做？

问：我公司运输车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车辆要提前报废，要怎么做？

答：办理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申报所需的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应提供：1.《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专项申报适用）；2.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3.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4.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材料；5.损失金额较大的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6.涉及责任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的说明；7.《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专项申报报送资料清单》；8.中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9.损失已计入损益的记账凭证。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5、混合销售该如何开具发票？

问：装修公司提供装修的同时也销售外购材料可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的有关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

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2号）规定，根据细则第五条规定，以从事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销售的单位与个人，其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但如果其设立单独的机构经营货物销售并单独核算，该单独机构应视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其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因此，如纳税人发生的行为属于上述混合销售行为的，应按上述规定缴纳税款及开具发票。如您司属于上述所指“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则销售外购材料的行为应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不开具国税发票。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